

(GF—2017—0201)

合同编号：NZYC2024-03-01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校园房屋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校园房屋道路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连霍高速北侧赵口总干渠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19]5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5. 工程内容：道路主干道及路缘石（含北大门口、东大门口连接道路）、强电排管、电缆、电缆井、电缆沟、消防电线电缆保护管、消防线缆、智能化线缆保护管、手孔井、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阀门井（含阀门）、水表井（含水表组）、水泵接合器井、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雨水溢流口、管道刷油、土方挖填运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校园房屋道路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万零捌仟零伍拾贰元玖角肆分 (¥ 11608052.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 (¥ 191853.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 8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利

合同签订无委托代理人  
非法定代表人签章无效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6211602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6831511494

地址: 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地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 451450

邮政编码: 456500

电话: 0371-67290682

电话: 0371-659886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  
区分行

账号: 16013701040002675

账号: 41050180360809558888

户名: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05 0180 3608 0955 8888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指定账户, 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2)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  
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  
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4)本款没有  
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  
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15)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期  
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  
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  
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新平；

身份证号： 41010519660619279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4461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314461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215560；

联系电话： 0371-65988668；

电子信箱： 1114377068@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 2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  
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 的签订；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即便发包人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该分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  
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  
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负责自身工作范围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专业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  
由相应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负责。当出现成品或半成品损坏需返工或赔偿时，由承包  
人进行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自身成  
品、半成品保护为由，拒绝其它专业工程施工。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对公转

账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无息退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霞；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096；

联系电话：15890078379；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4) 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量达到 80%时支付合同额的 50%，工程结束

验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格的 0.05%/天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人承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